

四年夏六月。戊戌。流星北行。壬寅。星數流。癸卯。有大流星。冬十二月。地震。時藤原道長以后族爲左大臣。威焰翕赫。勢過人主。大江以言嘗作詩譏之。有云鹿馬應迷二世情。道長銜之。後帝欲擢以言。道長沮之。曰。斯人即作鹿馬迷二世詩者也。帝乃止。其恣威福如是。

臣世弘謹按。野史稱 一条帝嘗謂上

東門院。近日無有奇書乎否。門院乃命紫式部。選述以進。名曰源氏物語。及書出。天下傳誦。公卿寶其書。至於有秘訣以相傳。今看之。皆述男女淫欲之情者也。夫以萬乘之尊。求天下之奇書。如周王之受丹書。漢武之購六經。則可也。以縉紳之重。擇群籍之可寶者。如霍光之好孝經。趙普之秘魯論。則可也。今則萬

乘求豔編以爲奇。朝紳傳淫書以爲寶。甚矣淫風之盛也。淫風之盛。亡國之徵也。自古厲精圖治者。必夙興夜寐。眈色樂淫者。必夜游晏起。夫人精神不運。則昏。血脈不運。則病。夙興夜寐者。氣體常健。神明常爽。以是聽政而臨民。其何事不理。夜游晏起者。氣體常疲。神明常耗。以是聽政而臨民。其何事不滯。唯然。故

外戚專權而不能制。殆不免有馬鹿之惑。得非荒淫之蔽其明歟。寬弘二年。神鏡燔矣。夫神鏡者。祖宗相傳之寶。三器之一。而象於智者也。今則成灰矣。非謂帝之神明已盡乎。嗚呼。王德衰而神鏡燼。皇綱墜而寶劍沈。孰曰偶然。後冷泉天皇

治曆二年丙午

治曆三年丁未

治曆二年春三月。彗星見東方。長七尺。春日社大鳴。惠我藻。伏山岡陵震動有光。夏四月。彗星見西方。地震。五月。伊勢神宮。及齋宮。寮雨雹。大如雞子。秋七月。白雲二道。東西亘天。廣三尺。冬十二月。主殿寮火。三年春正月。日吉社火。秋七月。主計寮火。參河國進異犢。四牙七足。肩尻尾各二。占

云。將有疫疾。若鬪諍之事。遣使奉幣諸社。讀經佛寺。是時藤原賴通爲關白。朝紳大率皆其黨親。天子如弁髦。萬機無巨細。悉決于賴通。

臣世弘謹按。泰西之說。天者有曰流隕。彗孛。非星也。火也。火氣從下挾土上騰。至于火際。火自歸火。挾上之土。輕微熱燥。乘勢直衝。遇火便然。凝結不散。成彗。

孛。長者爲彗。大者爲孛。或爲奔星。或爲隕星。皆火也。非星也。而支那儒者動輒云。流隕彗孛者。天之所以做人也。所見之國必有災禍。是不知而爲之說者也。臣嘗論之。泰西之說與漢土之言。並行而不相悖也。孔子之作春秋。有隕星則錄之。有彗孛則錄之。有其錄而無其說。蓋星之言精也。光乎天者舉謂之星。則

庸詎知非孔子明知其爲火氣。仍書之以星耶。又庸詎知不聖人自有說。非如泰西之學與後儒之論耶。夫其說不得而聞。後之儒者見聖人必謹書諸策也。曰此畏天之意也。於是災祥之說興焉。是又有不可已者也。泰西之說已曰。凡彗見必多大風大旱。夫有風旱則傷稼穡。傷稼穡則害人民。苟足以傷稼穡而

害人民。則謂之警人。可也。謂之有災。可也。大抵泰西之學。主天理而後人事。漢土之教。先人事而天理在其中。假令泰西之學。推測誠精耶。飾之以漢土之說。所謂因神道以設教者。豈非治國之要乎。當治曆丙丁。彗星連見。妖異疊至。時之宰輔。茫乎不悟。變理之道。大凡如斯者。誨之以西學。歟。以漢說。歟。達乎治道。

者其必知所掄矣。

崇德天皇

大治元年丙午

大治二年丁未

大治元年。春正月。改元。以痘瘡行也。時帝甫八歲。有二上皇。皇曾祖白河法皇。稱曰本院。先帝鳥羽上皇。稱曰新院。本院專決政院中。前後四十餘年。擁立三帝。天子仰

成初。新院之未遜位也。本院取藤原公實女。養之宮中。既而私焉。後又配之新院。曰璋子。生帝。新院以爲非己子。而惡之。論者云。保元之亂。實兆于此。秋七月。彗星見北方。

二年。春正月。有星流于北方。二月。大內督司火。延及陰陽寮。勘解由使廳。宮內省。園韓神社。神祇官。八神殿。郁芳門。累代法器。

陰陽寮鐘樓悉焚。三月。以神祇官火。廢朝三日。夏五月。大雨霖。秋七月。大風雨。

臣世弘謹按。自古人主既遜位與政者。自非父賢子孝。其家必亂。亂之生。或階於婦人。或生於讒夫。或起於浮屠巫覡之屬。其究則至於父子不和。以亂天下。若鳥羽。崇德二帝之事。最其太甚者也。鳥羽帝既老。好內不衰。前後有

三女院。美福門院最被寵幸。立其所生以爲皇太弟。逼崇德帝以速禪祚。太弟即位。甫三歲。是爲近衛帝。及近衛帝崩。則美福門院疑以爲崇德上皇。呪詛之。乃勸鳥羽上皇立近衛帝之弟而不立。崇德上皇之子。於是乎有保元之亂。究其本。非由於遜位者尚有權。而北雞晨之故乎。大治之始。

帝尚童。禍機伏而未發。及其旺也。一發而爲保元之亂。再發而爲平治之亂。禍結弗解。遂成壽永之大亂。孔子曰。尊無二上。又曰。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。匡衡曰。婚姻之禮正。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。太上者民之父母。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。則無以奉神靈之統。而理萬物之宜。自上世以來。國家興廢。未有不出

210.1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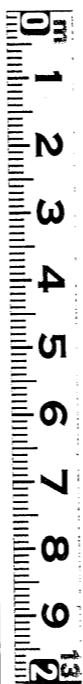
此者也。信哉言乎。

淡海關研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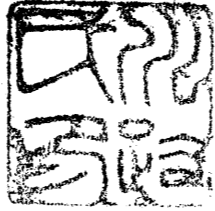
丙丁炯戒錄卷上

丙丁炯戒錄

下



210.1
2



丙丁炯戒錄卷下

臣鹽谷世弘謹輯

後鳥羽天皇

文治二年丙午

文治三年丁未

文治二年。時帝甫五歲。後白河法皇在院。專決萬機。夏。源賴朝使北條時定襲源行家於和泉。斬之。又請朝旨。令五畿七道大

